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20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潘柏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,5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72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林昀蓓

01 **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2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係民國113年9月
03 (推定為15日)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4年1
04 月20日事故受損時已使用5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所提出
05 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4萬7,577元，其中修車
06 支出之零件費為2萬6,506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
07 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08 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
09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
10 為2萬2,431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；至原告另外支出修車工資1萬
11 1,594元及塗裝費9,477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
12 修車費用共計4萬3,502元(計算式：22,431元+11,594元+9,47
13 7元=43,502元)。

14 <附表>

15 折舊時間	金額
16 第1年折舊值	$26,506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4,075$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6,506 - 4,075 = 22,431$